

合同编号：11N4713903322024108001

确认书号：[2024]3098号-1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杭州之东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2024]3098号-1的（柯桥区雷达系统运维项目（重招））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臭氧激光雷达全托管服务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半年	288000.00	144000.00
颗粒物激光雷达全托管服务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年	180000.00	180000.00
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全托管服务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年	162000.00	162000.00
合 计			48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486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臭氧激光雷达半年，颗粒物激光雷达、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1年。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正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先付全额款项的70%，12个月运维工作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3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3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杭州之东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4幢2层205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167270000309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9日

